



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_____

法人代表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发展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甲方经社员（户主）代表签名表决通过，将所属位于杨和镇福顺村“幸福”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发包地点、面积及四至范围：

甲方所发包土地位于福顺村“幸福”（土名），面积1000平方，四至范围：以业主定界为准。

二、承包时间：

承包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（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）

三、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承包款：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承包款每年缴付一次，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。第一年承包款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缴付，以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2 月 15 日前缴付当年度的承包款（乙方在承包期间均将承包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：户名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福顺经济合作社，开户行：农村商业行，账号：80020000000416066，账户账号如需变更，须由甲方出示书面证明给乙方）

3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作为合同保证金，该合同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不计利息退回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

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地方性政策有关使用规定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和连续性（国



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), 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。同时确保承包范围土地、物品的权属及界线清晰。

2、承包期间, 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及水利设施, 甲、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、水源畅通, 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。

3、承包期间, 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的,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, 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。

4、乙方不得在承包范围内经营有污染性的项目, 不得开采并出卖泥土等地下资源, 不得过分破坏土地的原貌, 但允许乙方因种植、迁移、买卖花木等农作物而挖掘带走必要的泥土。

5、承包期间, 乙方如需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所属地上物的,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。

6、承包期间, 因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负,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,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灾害受损有补偿款的, 则按有关部门补偿方案执行。

7、承包期间, 乙方应落实外来有害生物(如红火蚁、薇甘菊等)防控措施, 防控工作不到位致外来有害生物传播、蔓延的, 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8、承包期间, 在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划的情况下, 乙方可根据需要在承包范围内搭建简易生产、生活用房及设施。承包期满,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所建的一切不动产(水电设施、房屋等)无偿归甲方所有, 乙方不能随意毁坏及提前迁走。

9、承包期间, 如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范围土地, 乙方必须服从, 若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, 甲、乙双方解除合同, 甲方应将所收合同保证金退回乙方, 当年所收承包款按当年实际承包时间折算, 多收部分退回乙方。原则上征地款补偿归甲方所有, 青苗补偿、乙方所属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其他经济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。若部分征收或征用的, 则根据所征面积按比例减少承包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、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自愿签订，必须共同遵守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履行
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
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款，如超期，则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
滞纳金人民币 壹佰元整 (¥ 100 元) (甲方不得无故拒收)，至乙方缴清所
欠承包款止。如超期 60 天内乙方仍未能付清承包款的，则甲方有权单方无
偿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承包土地，已收承包款、合同保证金及乙方所属地上
物归甲方所有。

3、遇上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地震、战争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
双方不负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合同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本合同内容
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抵触，则按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
和分中心存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
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福顺经济合作社

代表签名：

乙方： _____

乙方签名：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

